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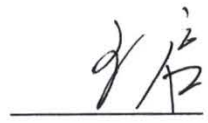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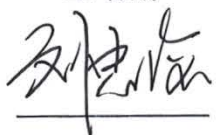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真见	 王增潮	 王 启	 吴江华
 黄新建	 刘忠海	 闾信良	

全体监事签名：

 罗 乐	 左 雷	 童曹鑫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廷文	 吕路涛	 李晓华
--	--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概要.....	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5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询地点.....	33
三、查询时间.....	33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顺博合金、发行人、公司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众华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 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hunbo Aluminum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顺博合金
股票代码	002996
注册资本	43,900.11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真见
董事会秘书	李晓华
公司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74748355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balloy.com
联系电话	023-6320299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再生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牌号的铸造铝合金，主要牌号为 ADC12、A380、AC4B 等，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电子电器、五金灯具等行业中的铝合金铸造件和压铸件。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1、2023年8月2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众会字（2024）第03370号），截至2024年3月26日15时止，国海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国海证券为顺博合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599,999,999.30元。

2024年3月26日，国海证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人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03372号），截至2024年3月27日止，顺博合金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5,949,367.00元。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3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6,703,873.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296,125.4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5,949,367.00元，新增资本公积517,346,758.42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5,949,367股，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8,000

万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3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6.89元/股。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

（四）发行对象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发行股数为75,949,3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30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朱胜德	7.90	10,373,417	81,949,994.30
2	朱关良	7.90	6,537,974	51,649,994.60
3	陈飞	7.90	5,449,367	43,049,999.30
4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	2,151,898	16,999,994.20
5	陈松泉	7.90	2,151,898	16,999,994.20
6	薛小华	7.90	2,151,898	16,999,994.2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	3,544,303	27,999,993.7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	12,455,696	98,399,998.40
9	UBS AG	7.90	2,405,063	18,999,997.7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	4,303,797	33,999,996.30
11	周海虹	7.90	2,151,898	16,999,994.2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	17,184,810	135,759,999.00
13	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7.90	5,087,348	40,190,049.20

合计	75,949,367	599,999,999.30
----	------------	----------------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703,873.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296,125.42 元，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募集资金上限 6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募集资金总额。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深交所报送《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和《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公司前二十名股东中的 13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计 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54 家、证券公司 3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3 家及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或已表达认购意向

的其他投资者 93 家。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12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发送《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周海虹
2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厦门奥马哈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4	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UBS AG
6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	李朕海
8	薛小华
9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陈松泉
11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T 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有 21 个认购对象参与报价。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所有认购对象均在《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完整地提交了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21 个认购对象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9	10000.00	是	是
2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66	4500.00	是	是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3417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	1700.00	是	是
4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3000.00	是	是
5	陈飞	8.61	4305.00	是	是
6	薛小华	8.23	1700.00	是	是
		7.83	2000.00		
		7.53	2500.00		
7	朱胜德	8.61	8195.00	是	是
8	朱关良	8.61	5165.00	是	是
9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	1700.00	是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9	1700.00	无需	是
		8.53	2600.00		
		8.16	3400.00		
11	UBS AG	8.18	1900.00	无需	是
		7.61	3600.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7.77	1700.00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77	1700.00	是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	2000.00	是	是
15	陈松泉	8.26	1700.00	是	是
		7.86	2000.00		
16	周海虹	8.09	1700.00	是	是

		7.59	2500.00		
		7.19	3000.00		
17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2500.00	是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9	2614.00	无需	是
		8.21	6871.00		
		7.91	13576.0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	4160.00	无需	是
		8.19	9840.00		
		7.89	12410.00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2	2800.00	是	是
		7.72	6400.00		
		7.48	8400.00		
21	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	6000.00	是	是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90元/股，申购价格在7.90元/股及以上的13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3名，发行价格为7.9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5,949,3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30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朱胜德	7.90	10,373,417	81,949,994.30
2	朱关良	7.90	6,537,974	51,649,994.60
3	陈飞	7.90	5,449,367	43,049,999.30
4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	2,151,898	16,999,994.20
5	陈松泉	7.90	2,151,898	16,999,994.20
6	薛小华	7.90	2,151,898	16,999,994.2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	3,544,303	27,999,993.7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	12,455,696	98,399,998.40

9	UBS AG	7.90	2,405,063	18,999,997.7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	4,303,797	33,999,996.30
11	周海虹	7.90	2,151,898	16,999,994.2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	17,184,810	135,759,999.00
13	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	5,087,348	40,190,049.20
合计			75,949,367	599,999,999.30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获配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朱胜德

姓名	朱胜德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
身份证号	3307221972*****
获配数量	10,373,417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2、朱关良

姓名	朱关良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
身份证号	3307221975*****
获配数量	6,537,974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3、陈飞

姓名	陈飞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
身份证号	5138231983*****
获配数量	5,449,367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4、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MA5U720T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19 号创新发展中心 909
注册资本	20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51,898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5、陈松泉

姓名	陈松泉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身份证号	4405271970*****
获配数量	2,151,898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6、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身份证号	3201021970*****
获配数量	2,151,898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544,303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455,696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9、UBS AG

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2,405,063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303,797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1、周海虹

姓名	周海虹
----	-----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	3101091974*****
获配数量	2,151,898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184,810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3、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2WDA7P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荣博佳苑 8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荣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087,348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二）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的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朱胜德、朱关良、陈飞、陈松泉、薛小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海虹、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三）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实施细则》，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顺博合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朱胜德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朱关良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陈飞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陈松泉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 C5	是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UBS AG	专业投资者 A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周海虹	专业投资者 B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13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作出保底

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罗大伟、郭刚

项目协办人：胡杨

项目组成员：刘淼、陈优谋、刘一笑、谢宇

联系电话：0755-83716909

传真：0755-83708796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项目组成员：尹国平、夏秀春、尹秀锦

联系电话：0755-83829956

传真：0755-83829606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地址：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负责人：韦祎

经办律师：游明牧、张巨祯

联系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四) 审计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负责人：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郝世明、郭卫娜、付声文、罗爽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五) 验资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负责人：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付声文、罗爽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110,583,001	25.19%
2	王真见	105,768,000	24.09%
3	王 启	27,669,001	6.30%
4	杜福昌	27,668,999	6.30%
5	夏跃云	9,522,600	2.17%
6	陈 飞	9,086,925	2.07%
7	包中生	9,000,000	2.05%
8	中国工商银行-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1,700	1.59%
9	朱昌补	6,822,000	1.55%
10	朱胜德	6,693,525	1.52%
合计		319,815,751	72.83%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110,583,001	21.47%
2	王真见	105,768,000	20.54%
3	王 启	27,669,001	5.37%
4	杜福昌	27,668,999	5.37%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84,810	3.34%
6	朱胜德	17,066,942	3.31%
7	陈 飞	14,536,292	2.8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55,696	2.42%
9	朱关良	10,091,974	1.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0	夏跃云	9,522,600	1.85%
	合计	352,547,315	68.4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5,949,36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一致，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类型，有力地促进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4年3月4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

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已备案的《发行方案》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条件，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罗大伟


郭刚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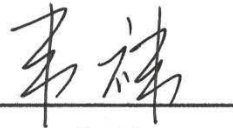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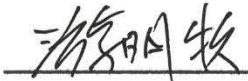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韦 伟

经办律师：



游明牧



张巨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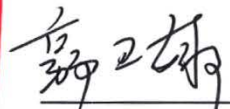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郝世明




郭卫娜





付声文




罗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声文

罗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经深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